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0-030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25号静芯园O座一层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6,591,3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6,591,3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51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51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李小龙先生、马骏先生、董衍善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未出席会议,参会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谭敏锋因个人原因请假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陶维浩先生出席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严洁联女士、副总经理淦勇先生和副总经理李平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591,307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591,307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591,307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7,946,307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7,946,307	100	0	0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7,946,307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若股东是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股东对议案1、议案2、议案3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卜祯、何晨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0-031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4月15日至2020年10月1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方劼	2020-04-23至2020-06-01	2,800	3,400
2	杨佰元	2020-07-22至2020-08-25	30,416	30,416
3	薛瑶	2020-08-18至2020-08-21	2,000	2,000
4	杨平勇	2020-04-28至2020-06-24	9,701	9,800

经公司核查后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方劼、杨佰元、薛瑶、杨平勇在核查期间内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其对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0-032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信义一德信智一号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义一德")持有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5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141%。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六三")持有公司3,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708%。

共青城随锐融通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随锐融通")持有公司3,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00%。

以上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11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信义一德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771,62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6%。其中,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数量不超过2,309,687股,且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2,771,624股,且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二六三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309,68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数量不超过769,896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1,539,792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随锐融通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810,1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65%。其中,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数量不超过1,539,000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2,810,120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分别收到股东信义一德、二六三以及随锐融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信义一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555,000	8.5141%	IPO前取得:6,555,000股
二六三	5%以下股东	3,750,000	4.8708%	IPO前取得:3,750,000股
随锐融通	5%以下股东	3,580,000	4.6500%	IPO前取得:3,5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信义一德	不超过:2,771,624股	不超过:3.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09,68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71,624股	2020/11/24～2021/5/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二六三	不超过:2,309,688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69,89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39,792股	2020/11/24～2021/5/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随锐融通	不超过:2,810,120股	不超过:3.6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39,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810,120股	2020/11/24～2021/5/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股东信义一德、二六三、随锐融通在《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票。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要求;

2、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公司股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若公司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拟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东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彰化路2号1号楼1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2,394,6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2,394,6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8.20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8.20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刘先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加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红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李大巍先生、邱亮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394,697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394,697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394,697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394,697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394,697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刘先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8,092,949	96.1595	是
6.02	《关于选举胡明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8,092,949	96.1595	是
6.03	《关于选举曾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8,092,949	96.1595	是
6.04	《关于选举徐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8,092,949	96.1595	是
6.05	《关于选举王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8,092,949	96.1595	是
6.06	《关于选举项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8,092,949	96.1595	是

7、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选举尹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8,092,943	96.1595	是
7.02	《关于选举陈实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8,092,943	96.1595	是
7.03	《关于选举蔡翘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8,092,943	96.1595	是

8、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关于选举杨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58,092,941	96.1595	是
8.02	《关于选举刘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58,092,941	96.159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01	《关于选举刘先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648,709	88.0769				
6.02	《关于选举胡明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648,709	88.0769				
6.03	《关于选举曾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648,709	88.0769				
6.04	《关于选举徐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648,709	88.0769				
6.05	《关于选举王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648,709	88.0769				
6.06	《关于选举项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648,709	88.0769				
7.01	《关于选举尹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648,703	88.0769				
7.02	《关于选举陈实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648,703	88.0769				
7.03	《关于选举蔡翘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648,703	88.076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 议案6、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紫薇、黄楚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刘先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先成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0-021)。

二、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陈实强(主任委员)、尹伟、曾映

2.战略委员会:刘先成(主任委员)、蔡翘梧、胡明龙

3.提名委员会:蔡翘梧(主任委员)、尹伟、刘先成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尹伟(主任委员)、蔡翘梧、刘先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实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0-021)。

三、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选举刘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敏女士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0-021)。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明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曾映先生、邱亮先生、李大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董事会秘书王红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无异议。

胡明龙先生、曾映先生、王红女士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0-021)。邱亮先生、李大巍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邵亚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邵亚楠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简历请见附件。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附件:简历

邱亮先生,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邱亮先生历任广东省肇庆市恒逬电子有限公司维修工程师、深圳市矩龙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迈瑞医疗销售副总监,2013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大巍先生,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李大巍先生历任原国家卫生部国际交流中心项目经理、迈瑞医疗区域经理,2008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邵亚楠女士,199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文学学士、法学学士。2017年入职公司,现任公司法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规定,会议于2020年11月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刘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选举刘敏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敏女士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0-021)。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欣悦路179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191,4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16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唐国海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其中董事侯文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事前已请假并委托唐国海先生代为投票;独立董事张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事前已请假并委托周永淦先生代为投票;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侯文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研发总监兼副总经理单华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116,607	99.9446	54,288	0.0401	20,562	0.0153

2、议案名称: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116,607	99.9446	54,288	0.0401	20,562	0.015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116,607	99.9446	54,288	0.0401	20,562	0.015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288,736	99.2006	54,288	0.5797	20,562	0.2197
2	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9,288,736	99.2006	54,288	0.5797	20,562	0.2197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9,288,736	99.2006	54,288	0.5797	20,562	0.219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涛、徐恺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麒盛科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5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晓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王晓军先生计划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53,133股。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公告。现将王晓军先生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晓军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王晓军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拟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4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9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34,5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5%,最高成交价为4.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312,783.7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0月13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139,823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534,95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 2020-073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拟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2500万股,且不高于5000万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2020年5月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1,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最高成交价为5.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6,027,91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0年6月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081.23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770.3075万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0-42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6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5,863,7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01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沈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张巍董事委托沈毅董事出席会议并签署相关文件,高新刚董事、马妮娜董事、沈佳云独立董事、朱震宇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孙英监事、丛林监事、张兴国监事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鑫出席了会议,副总裁等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598,827	99.9496	218,062	0.0414	46,900	0.009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906,827	99.7381	218,062	0.2155	46,900	0.04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礼中、朱旻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2754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8,320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2,000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燕

电话:0571-64796106

邮箱:jinyan3@wynca.com

2.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向晓娟、唐青

电话:0571-85783756、0571-85776101

邮箱:xxjuan@citics.com tangqing@citics.com

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临2020-063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盐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盐城成大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公司")前期签订协议,约定本公司投资建设汽车零部件项目,管委会委托成大公司无息借款1,030.57万元给本公司,本公司达到协议约定的条件后,上缴税收形成的开发区地方留成部分达到借款总额时,作为税收奖励一次性冲抵借款。

日前本公司已满足协议约定条件,三方于2020年10月30日签订协议,将税收奖励冲抵本公司与成大公司的无息借款,本公司将其确认为当期收益。

自 2020 年 10月 14 日至 2020年11月2日期间,本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已经收到及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232.79 万元,明细如下:

企业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到账时间	获得补助原因	补助依据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1,030.57	2020年11月	税收奖励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凌云股份盐城分公司借款冲抵相关情况的汇报
广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1.62	2020年10月	2020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区级1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0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题各级资金相关安排的通知(穗工信函[2020]211号)
北京凌云东园科技有限公司	36.60	2020年10月	专项扶持资金	关于申报怀柔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专项支持资金和怀柔区促进纳米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支持资金的通知
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0.45	2020年11月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奖补资金	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工业企业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的请示
深圳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6.31	2020年10月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新冠疫情贷款贴息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印发深圳市宝安区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宝府[2020]1号)
阔丹凌云汽车胶管有限公司	10.73	2020年11月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奖补资金	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工业企业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的请示
其他(注)	16.51			
合计	1,232.79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京燃凌云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 2020年10-11月收到的稳岗补贴、税费减免等其他零星政府补助,共计16.51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各项政府补助已陆续到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 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累计1,232.79 万元,全部与收益相关。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对本公司 2020 年度损益产生一定影响,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